

荥阳市公安局荥阳市天鹅湖老年公寓涉嫌非法集资案审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6-13

采 购 人：荥阳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资格审查	16
7. 评标	16
8. 授予合同	19
9. 其他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1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公安局荥阳市天鹅湖老年公寓涉嫌非法集资案审计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6-13
- 2. 项目名称：荥阳市公安局荥阳市天鹅湖老年公寓涉嫌非法集资案审计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荥财公开-2026-13	荥阳市公安局荥阳市天鹅湖老年公寓涉嫌非法集资案审计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2,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内容：荥阳市天鹅湖老年公寓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涉案受损群众 8000 余人，涉案金额 7 亿余元，受害群体以老年人为主。通过本次招标，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全面重新审计，对本项目 2011 年 4 月-2020 年 6 月涉案期间的累计吸收存款金额、去重后吸收存款本金金额、已兑付金额、已支付收益、未兑付存款金额及往息抵本后未兑付金额等情况进行鉴定并出具审计意见，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审计成果须满足刑事诉讼证据标准，应有效支撑法院再审工作；同时兼顾与本案件审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资料。最终提交时间因项目侦查进度需要适当调整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24日至09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5. 投标人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6. 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7.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荥阳市财政局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荥阳市公安局

地址：荥阳市繁荣街001号

联系人：穆登科

联系方式：0371-6496033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李征 张映 陈静 刘冰航

联系电话：0371-63868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 张昶 陈静 刘冰航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荥阳市公安局 地址：荥阳市繁荣街 001 号 联系人：穆登科 联系方式：0371-6496033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 张昶 陈静 刘冰航 联系电话：0371-63868876 邮 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荥阳市公安局荥阳市天鹅湖老年公寓涉嫌非法集资案审计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荥财公开-2026-13
1.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按废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荥阳市天鹅湖老年公寓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涉案受损群众 8000 余人，涉案金额 7 亿余元，受害群体以老年人为主。通过本次招标，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全面重新审计，对本项目 2011 年 4 月-2020 年 6 月涉案期间的累计吸收存款金额、去重后吸收存款本金金额、已兑付金额、已支付收益、未兑付存款金额及往息抵本后未兑付金额等情况进行鉴定并出具审计意见，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审计成果须满足刑事诉讼证据标准，应有效支撑法院再审工作；同时兼顾与本案件审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要求。
1.4.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资料。最终提交时间因项目侦查进度需要适当调整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6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 2-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5.2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6.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7.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及注册会计师有效的年检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留存；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注：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召开：时间，地点。 √ 不召开
1.13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4.4	样品及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演示：无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专家 4 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评标委员会由专家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初稿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全部完结终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9.1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9000.00 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人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2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公安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9.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最高投标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完全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时须提供此项）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 (5) 资格审查材料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4.4 样品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文件；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当天，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当日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当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

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部分（10 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40 分）	业绩（22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司法审计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注：响应文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司法审计项目经验，并出具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提供签字盖章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份案例计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项目负责人案例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

	认证证书 (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1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份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文件要求基础之上项目服务团队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年审通过截图及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份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实施 方案(8分)	根据本项目“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的特点、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整体思路②各阶段的审计内容、审计方法③大型案件实施能力进行分析及事实阐述④大数据技术落地实施安排等 。 方案思路清晰，各审计阶段内容全面、方法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8分)	项目重点难点包含但不限于： ①非法吸收审计重点难点分析②处理问题的能力及措施③大数据技术化解重难点专项方案④合理化建议等 。 重难点分析准确，解决问题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
	质量保证 措施(8分)	供应商应提供 ①项目质量保证方案②质量管理制度方案③各环节控制措施方案④团队人员配置及驻场后备人员保障 。与项目需求契

		合程度、合理程度、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 质量保证方案思路清晰、制度完善、各环节把控严谨，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
	保密措施 (8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审计成果的保管和使用②司法审计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和技术手段③保密管理制度等④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 保密措施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
	风险管控 方案(6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②审计风险的识别与评估③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风险管控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各阶段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
	服务进度 保障(6分)	供应商应提供①从承接项目至提交审查结论时间规划②各阶段沟通方案③有效推进进度措施等。 服务进度安排合理、各阶段沟通流程衔接顺畅，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

		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
	档案管理 (6分)	档案管理措施包含：① 审计档案管理制度 ② 审计文件安全保密规定 ③ 审计档案的收集移交、档案的保存等内容。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档案制度严谨，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

（二）详细评审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应清晰可见。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人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质量和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

资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次违约金按每次合同总价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

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初稿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全部完结终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可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检验和验收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荥阳市天鹅湖老年公寓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涉案受损群众 8000 余人，涉案金额 7 亿余元，受害群体以老年人为主。通过本次招标，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全面重新审计，对本项目 2011 年 4 月-2020 年 6 月涉案期间的累计吸收存款金额、去重后吸收存款本金金额、已兑付金额、已支付收益、未兑付存款金额及付息抵本后未兑付金额等情况进行鉴定并出具审计意见，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审计成果须满足刑事诉讼证据标准，应有效支撑法院再审工作；同时兼顾与本案件审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内容

对荥阳市天鹅湖老年公寓及其关联主体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情况开展全面司法审计；完整核查涉案期间的累计吸收存款金额、去重后吸收存款本金金额、已兑付金额、已支付收益、未兑付存款金额及付息抵本后未兑付金额等资金的相关情况，形成规范、完整、经得起法庭质证的审计报告、全套审计工作底稿及配套明细台账。

主要服务内容：

1. 逐人核对：养老合同签约人、签订合同、缴款凭证、银行转账流水、兑付记录；建立一人一档资金台账。
2. 区分统计：实际投入本金、已返还本金、领取利息/补贴、复投金额、尚未兑付本金、实际损失。
3. 存在合同金额、后台系统数据、银行流水三者不一致的情形，逐项核对、逐一标注差异原因。
4. 对重复投资、滚动续单、部分兑付、养老合同签约人死亡等特殊情形，进行专项梳理说明。
5. 对荥阳市天鹅湖老年公寓的涉案业务员非法吸收人数与资金情况及获利情况进行审计。
6. 完整核查资金全链路、养老合同签约人投入兑付、涉案人员获利、资金支出、资产情况，形成规范、完整、经得起法庭质证的审计报告、全套审计工作底稿及配套明细台账。
7. 与本案件审计鉴定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核心目标

1. 完善审计程序、夯实审计证据、全面披露全部重大事项。
2. 审计成果应具备刑事证据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能够作为法院再审定案的参考依据。
3. 精准区分涉案资金、合法经营资金，清晰认定全体养老合同签约人本金、收益、实际损失。
4. 清晰穿透资金流向，固定追赃挽损线索，服务涉案资产处置与受害群众稳控。
5. 全程配合相关司法机关案件办理、质证、出庭等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执业。
2. 审计程序须完整留痕，所有函证、访谈、数据比对、资料核验、银行流水核对工作形成书面工作底稿；每一项结论都附有对应的证据支撑，杜绝无依据结论。
3. 原始合同、转账凭证、银行流水、笔录、电子后台数据交叉印证；单一孤证不得直接作为认定金额依据；数据冲突必须逐一核查并书面说明。
4. 针对 8000 余名养老合同签订人，应逐人核对；确因资料灭失无法逐人核实的，须在报告中充分披露限制条件、风险，不得直接采用抽样推算作为定案金额。
5. 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要求，建立三级复核制度，项目组初审→注册会计师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三级复核书面记录随底稿一并移交采购人。
6. 应熟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应具备丰富的大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集资诈骗案件等涉众型案件审计工作经验，遵循为采购人查清案件及资金流向，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地开展司法审计工作，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供司法审计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能为相关司法机关的案件侦破、起诉与审判提供对应的审计线索与证据。
7. 应具备完善的司法审计内部控制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司法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保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8. 应具备较高的大数据处理能力并具备相关的数据处理设备与处理方法。
9. 应建立保密制度和监查规定，遵守案件涉密内容保密义务。对送审材料和有关案卷应专人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泄露。杜绝泄露、案件有关秘密，在审计中徇私枉法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10. 审计服务工作中的各项取证资料要完整，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及时调阅使用。
11. 报告出具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根据相关使用部门需求，及时增减审计报告的相应内容，做好补充司法审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五、服务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针对本项目的司法审计人员不少于 20 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10 名(投标文件中应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实质性未响应)，参与的注册会计师均应具备司法审计工作经验；在服务期间，拟派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司法审计及驻场过程中发生吃、住、行等所有工作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全周期配合义务（持续至案件诉讼终结）

(1) 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问询、补充材料、数据答疑；

(2) 按照人民法院要求提供补充说明、接受质证；如有必要中标人须确保项目负责人依法出庭接受质询，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3) 针对养老合同签订人、律师提出的数据异议，开展核对解释工作，助力涉稳风险化解。

4. 供应商应确定 1 名联系人负责与相关司法部门的沟通与响应联系，联系人必须做到 7*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即时响应。

5.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操作执行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项目过程文件由专门人员进行分类管理；遵守廉政纪律；因工作失误或审查结论失真，承担给采购人和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6. 保密、信息安全要求：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执业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严加保密，所有案件资料仅限项目审计使用，严禁拷贝外传、转发、泄露，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工作电脑、存储介质专人管理；项目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销毁全部副本电子数据；发生信息泄露，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拒付款项，并追究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六、成果交付要求

1. 阶段性成果

(1) 进场后 30 日内提交阶段性审计简报：数据梳理进展、现存资料缺口、重大疑点、审计难点、需要公安机关协助取证事项。

(2) 发现重大资金转移、资产隐匿、涉嫌犯罪线索，立即书面专报荥阳市公安局。

2. 最终交付正式成果

(1) 正式《专项审计报告》纸质版 5 份、带签章 PDF 电子版 1 份。

(2) 全套完整审计工作底稿（纸质+加密电子档，包含所有取证材料、核对记录、三级复核记录）。

(3) 集资参与人资金明细总台账：每名养老合同签订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投入本金、收息、兑付金额、未兑付损失。

(4) 资金来源汇总表、资金去向穿透明细表、涉案人员获利明细表、涉案资产明细表。

(5) 《审计重大事项专项说明》（独立文件，专门披露审计受限、资料缺失、数据差异、风险提示）。

七、履约验收

1. 审计程序完整、工作底稿齐全、各项结论证据充分；完整披露全部重大不确定事项、资料缺陷；不存在原审计报告同类瑕疵。

2. 提交终审的成果资料，需台账清晰、数据可溯源、交叉核对逻辑一致。

3. 审计报告提交后，如司法机关书面指出报告仍存在程序缺失、证据不足、重大事项遗漏披露等类似原审不予采纳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司法办案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1、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元。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我单位 <u>是</u> / <u>否</u> 完全响应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1）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3）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食宿费、交通差旅费、技术服务、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资格审查材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5.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商务部分

(一)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委托人	合同时间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 认证证书

（三）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表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 格情况	个人参与项目情况简 要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七、技术部分

- (一) 项目实施方案
- (二)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三) 质量保证措施
- (四) 保密措施
- (五) 风险管控方案
- (六) 服务进度保障
- (七) 档案管理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